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选填)	云霄县安雁网络技术工作室		信用代码 登记不填)	92350622MA8T2K1U5M	
联系电话	15037168088	邮政	编码	363300	
经营场所	福建省省(市/自治区) 漳州市 市(地区/盟/自治州) 云霄县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下河乡华荣社区华荣里2号12栋2楼A215室众越产业园114号				
电子商务经营 者		□是	☑否		
	□设立(仅设立登	记填写)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执照 其中:副本个 、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 关公布的经营 项目分类标准 办理经营范围 登记)		,申请人须; ß门共享信息		⋸体自身情况填写 《 "多证合一" 为容。)	
□变	更(仅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	本次申	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可多选)	原登记内容		Ž.	变更后登记内容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 关公布的经营 项目分类标准 办理经营范围 登记)		, , ,		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 等信息表》相关内容。)	
□出资额					
□变更组成形 式	□个人经营 □家庭经	曹 □个人	经营	□家庭经营	
经营者					
□变更经营者 姓名、住所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事 项 □ 联络员 □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经营者》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经营者姓名		经营者性别		经营者民 族		
经营者文化 程度		经营者政治面 貌		经营者身 份证件类 型		
经营者身份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经营者住所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参加经营的家 员姓名	庭成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 身份证件类型	参加经营的 身份证件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 员政治面貌	
		☑注销(仅注	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普通注销 ☑	前易注销		
注销原因	□停止经营 注销原因 □转型升级为企业 ☑其他					
清税情况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委托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权限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 电话	移动电i	话 15037168088	指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签字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 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 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五) 同意登记机关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系统调取、存档本次申请所涉及自然人、法人的电子证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委托代理人、联络员的身份证明)。

经营者签字: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2025 年 02 月 13 日

- 注: 1.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 2. 变更经营者(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因继承变更经营者)的,在"变更"项的"经营者" 栏填写,变更前后的经营者(涉及家庭经营的,含全体家庭成员)共同签字;仅变更原经营者姓名、住 所的,在"经营者姓名、住所"栏填写。
-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 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码		身份证件有效 期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身份	□香港居民 □澳门居民				

注: 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码		身份证件有效 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白小	□台湾居民				
身份	□台湾农民 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名称:文件编号:				

- 注: 1、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 2、申请登记为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注: 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个体工商户与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 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以下内容企业设立根据实际需要选填

银行开户预约服务

预约开户银行				
经办 人姓 名		身份证号	手机	

以下内容企业设立或变更经营范围新增以下经营项目时根据实际勾选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 提供方式	电视 广播 报纸 声讯电话 传真 显示屏 大喇叭 网络 微博 微信 手机客户端 邮件 短信 其它(请具体说明):			
气象信息服务范 围说明				
经营范围(单 选)	□气象信息服务			

以下内容企业设立或变更经营范围新增以下经营项目时根据实际勾选

	□文化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经营活动类型	画廊	画廊 画店 租赁 拍卖 进出口经营 鉴定 评估 商业性展览 艺术品电商平台 艺术品网络租赁平台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验活动及服务 其他			
是否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平4 营活动		写艺术平经	□是 □否		
经营范围(多选) 经营范围(多选)		绘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 雕塑雕刻作品 艺术摄影作品 装置艺术作品 工艺美术作品 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的经营		

以下内容企业设立或变更经营范围新增以下经营项目时根据实际勾选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经营范围(可多选)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盐批发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酒类经营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注:大中型食品销售 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 部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 监)	1.食品安全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外设仓库	□有: □冷 库: □非冷库: □无			
经营种类	1.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是 □否 2.是否含特殊食品:□是:□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否			
销售方式	□批发 □零售			
网络经营情况	是: 自建网站: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		
	否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是,企业总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		
连锁经营情况			

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政府部门共享信息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 一、本附表适用于企业(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申请设立、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向登记机关申报粮食仓储企业、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气象信息服务企业、旅行社企业设立服务网点、分社、文化艺术品经营单位等备案以及广告发布单位登记。
- 二、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政府部门共享信息只勾选和填写与本次申报的"多证合一"涉企证照整合事项有关的栏目。
- 三、《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不需要申报,设立登记完成即备案完成。
- 四、申报《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至少需填报1名房地产经济专业人员,《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与《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登记号》选择其中1项填写即可。
- 五、申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至少需填报 3 名造价工程师。

六、《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据、 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当已具备《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未达到相应条件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3.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
 - 4.经营场所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
 - 5.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表的□中打√。
 - 6.食品经营者如有外设仓库,需逐一填写外设仓库的名称及地址。
- 7.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 8.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 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